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八百二十六至
八百二十九

刑部

刑律雜犯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六

刑部

刑律雜犯

拆毀申明亭
藥賭博一

夫匠軍士

病給醫

拆毀申明亭○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亭板

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

仍各令修立

○

附律一條

例一凡欽

奉教民

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挂於申明

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大榜曉諭

謹案

此條乾隆九年定

○歷年事例

乾隆九年議准向來府州縣

設有申明亭為申明教化之所刊置教民榜文

於內。凡有不孝不弟與一應為惡之人。書姓名於亭。能改過自新者即去之。既彰罰惡之條。復予自新之路。法至善也。律載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誠以風教所關。非同淺鮮。乃相沿日久。視為具文。現今直省州縣向立申明亭處所。或雖有亭而木榜未設者。有僅存基址而房屋傾圮者。更有年久不清。而為胥役民人侵占租賃者。應通行直隸各省督撫。轉飭所屬查明現在所有申明亭。俱行修整。將所奉教民

聖諭。繕寫刊刻。敬謹懸挂。並將舊有一切曉民條約。悉行刊刻木榜。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。其舊有申明亭而現為胥役民人侵占者。查出悉行交官修葺。至原無申明亭之處。及傾圮僅存基址。毋庸糜費重建。應令各該督撫即於該地方城市通衢。可以安置木榜之所。酌量辦理。所需修理工料及添設木榜等費。不得任聽地方官藉端苛派。應令該督撫照例報明戶部工部。覈議飭遵。

夫匠軍士病給醫藥。○凡軍士在鎮守之處。丁

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。當該鎮守監督官司

不為

行移所司

請給醫藥救療者。答四十。因而致死

者。杖八十。若已行移所司。而不差撥良醫及不

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同罪。

賭博。凡賭博財物者。皆杖八十。所攤在場之

財物入官。其開張賭坊之人。

雖不與賭列亦

同罪。坊亦入官。

止據見發為坐。職官加一等。若賭飲食者勿論。

○

附律條例

一。凡賭博人犯。若自來不務生理。專一

沿街酗酒撒潑。或曾犯詭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。及開張賭坊者。定為第一等。問罪枷號

兩月。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。但有銀

兩衣服財物者。定為第二等。問罪枷號一月各

發落。若年幼無知。偶被人誘引在內者。定為第

三等。照常發落。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。奏請

問罪。文官革職為民。武官革職。隨舍餘食糧差

操。謹案此條係原例。雍正三年奏准。今犯賭博

無分等第加責之例。亦無武官食糧差操之事。此○一。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。

及賭博詎哄財物者。俱問發邊衛充軍。謹案此

例。其全條載在名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內。雍正三年刪存此條。移附本律。○一。凡

賭博不分兵民。俱枷號兩月。開場窩賭及抽頭

之人。各枷號三月並杖一百。官員有犯革職。枷責不准折贖。在場財物入官。奴僕犯者。家主係官。交與該部。係平人。責十板。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。別經發覺者。交該部議處。總甲答五十。若旁人出首。或賭博中人出首者。自首人免罪。仍將在场財物。一半給首人充賞。一半入官。凡以馬吊混江賭博財物者。俱照此例治罪。賭飲食者。坐不應重律。係官交部議處。以上俱拏獲牌骰。現發有據者。方坐。不許妄扳挖累。謹案此條雍正三年。一。凡賭博不分兵民。俱枷號兩月杖一百。

定。

偶然會聚開場窩賭。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。各枷號三月。杖一百。官員有犯革職。枷責不准折贖。奴僕犯者。家主係官。交與該部。係平人。責十板。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。別經發覺者。交部議處。總甲答五十。若旁人出首。或賭博中人出首者。自首人免罪。仍將在场財物。一半給首人充賞。一半入官。凡以馬吊混江賭博財物者。俱照此例治罪。賭飲食者。坐不應重律。以上俱拏獲牌骰。現發有據者。方坐。不許妄扳挖累。謹案

此條乾隆五年改定。

○一。凡旗人賭錢事發。開場抽頭。及

容留房主。俱照光棍為從例。擬絞監候。賭博之人。枷號兩月。鞭一百。如係官員革職。枷號三月。鞭一百。不准折贖。永不敘用。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。有世職者。給應襲之人承襲。有世管佐領者。給予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。俱不得令伊子襲替。如係三品以上官。仍追銀二百兩。有頂戴官以上。追銀一百兩。護軍披甲閒散人。追銀四十兩。給拏獲之人充賞。其失察該管各官。俱交部議處。領催鞭五十。族長鞭二十五。係官亦交部議處。餘俱照前例科斷。○一。凡旗人造賣紙

牌骰子者。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。擬絞監候。失察該管各官。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。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。及開鋪販賣確據。方許拏送。不得藉端訛詐。○一。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。為首者。發邊衛永遠充軍。為從及販賣為首者。杖一百。流二千里。為從販賣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如藏匿賭具器物。不行銷毀者。照造賣為首例治罪。地方保甲。知造賣之人。不首報者。杖一百。將自己銀錢。開場引誘賭博。放頭抽頭。及開場存留賭博之人。該地方官分別等次。詳記檔案。初犯

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。開場存
留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。再犯者誘賭之人杖
一百流三千里。存留賭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。
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。仍追所輸之銀錢給還。
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。有打馬吊鬪混
江者。俱革職滿杖。枷號兩月。上司與屬員鬪牌
擲骰者。亦均革職滿杖。枷號三月。俱永不敘用。
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。及地方官
弁疏縱賭博。俱交部嚴加議處。稽察兵役亦照
例治罪。

謹案以上三條俱係雍正三年定例。

○一。凡旗人將自己

銀錢。開場誘引賭博。經旬累月。聚集無賴。放頭
抽頭者。初犯發極邊煙瘴充軍。再犯擬絞監候。
容留房主。初犯發邊遠充軍。再犯發極邊煙瘴
充軍。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。賭博之人。枷號
兩月。鞭一百。如係官員革職。枷號兩月。鞭一百。
不准折贖。永不敘用。其失察該管各官。俱交部
議處。領催鞭五十。族長鞭二十五。係官亦交部
議處。餘俱照前例科斷。一。凡民人將自己銀錢。
開場誘引賭博。經旬累月。聚集無賴。放頭抽頭
者。初犯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再犯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

存留賭博之人。初犯杖八十。徒二年。再犯杖一

百。徒三年。輸錢者。據實出首免罪。仍追所輸之

錢給還。若官員無論賭錢。賭飲食等物。有打馬

吊鬪。混江者。俱革職。滿杖。枷號兩月。上司與屬

員鬪牌擲骰者。亦均革職。滿杖。枷號三月。俱永

不敘用。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。及

地方官弁疏縱賭博者。俱交部嚴加議處。稽查

兵役亦照例治罪。謹案乾隆五年。將旗人賭博

賭具等項。照旗人例。分出另立。止將引誘容留

及賭博等人治罪之例。分別旗民。定此二條。
○一。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。為首者。發極邊煙

瘴充軍。為從及販賣為首者。發邊遠充軍。為從
販賣者。發邊衛充軍。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。
失察該管各官。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。但必有
製造牌骰器具。及開鋪販賣確據。方許拏送。不

得藉端訛詐。

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三年所定旗人造賣賭具之例修改。

一。旗人造賣賭具為從。及販賣為首為從者。仍
照例辦理外。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。係初犯
亦照定例發落。若係再犯。除照例發落外。再加
枷號一月。俱交該管官嚴加管束。三犯者。即擬
以實遣。不准折枷。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。

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。係

盛京等處旗人。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。

該管各官。如有隱匿不報者。交部嚴加議處。謹案

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。一。旗人造賣紙牌骰子。為首者。發

極邊煙瘴充軍。為從及販賣為首者。發邊遠充

軍。為從販賣者。發近邊充軍。俱照名例折枷月

日發落。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。若係再犯。除

照例發落外。再加枷號一月。三犯者。即擬以實

遣。不准折枷。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。俱照

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。係

盛京等處旗人。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。失察之該管各官。照失察賭博例議處。如有隱匿不報者。交部嚴加議處。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。及開鋪販賣確據。方許拏送。不得藉端訛詐。

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。將上二條修併。十一。凡旗人將自己銀錢。

開場誘引賭博。經旬累月。聚集無賴。放頭抽頭者。初犯發極邊煙瘴充軍。再犯擬絞監候。容留房主。初犯發邊遠充軍。再犯發極邊煙瘴充軍。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。賭博之人。枷號兩月。鞭一百。如係官員革職。枷號兩月。鞭一百。不准

折贖。永不敘用。其失察該管各官。俱交部議處。
領催鞭五十。族長鞭二十五。係官亦交部議處。
餘俱照前例科斷。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。為首
者。發極邊煙瘴充軍。為從及販賣為首者。發近
邊充軍。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。其造賣賭具
為首之旗人。若係再犯。除照例發落外。再加枷
號一月。三犯者。即擬以實遣。不准折枷。係在京
八旗各省駐防旗人。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
當差。係

盛京等處旗人。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。